七上	
1	
ᆜ	

	公	職	人	員	財		產		申	幸	長	表			
申報人姓名	朱石炎		服務機	R.Fl	1.司法	去院					職	稱	1.秘書县	ŧ	
下积八姓石	米 旬火		AK 195 195	2.			•				1 地 7	件 /	2.		
配偶	及	、 成	年	子	女	酉	己	偶	及	未	成	年	- 子	女	
稱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1	
妻		潘綺	珍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 尺)	權和	可範圍	图(持:	分)	所有	權人	
台北市大安區	瑞安段	2小段8	01地號					192	2分	之1			朱石炎		
2.房屋						L			L						
房	屋		標	標示			面 積 權: (平方公尺)			權利範圍(持分			分) 所有權人		
台北市大安區	瑞安段	2小段80	01地號	建號 1	2986	126.43 所有權全部					全部	朱石炎			
台北市大安區	瑞安段	2小段80)1地號發	建號1	2987	126.43 所有權全				产部	朱石炎	————— 朱石炎			
(二)船舶		and the other motives are served							1						
種		類總	135	頻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,	
無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
		類 汽	缸	容	量	牌	照	. \$	虎	碼	所		有	,	
無					-				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-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薂 .	名看	髯	國	籍材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,	
無	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金 1.新臺幣	€額: 存款		6,593,	566	元)										
種		類	存	放	t	機		構	户	,	名	金		箸	
定期存款			中國作	言託商	所業銀行	ī			朱石	5炎			1,10	0,00	
定期存款		朱石炎						1,500,000							
定期存款			台北鉾	台北銀行					潘絲	珍		1,000,00			
			台北鉾	 艮行					潘紹	舒珍			1,100	00,00	

定期有	款					中國作	言託i	商業	銀行			_ \	番綺珍			600,000			
活儲存款						台北針	退行					Ý	番綺珍		797,472			172	
活儲存款						郵局							卡石炎			4	96,0)94	
2	. 外幣及	其任	也幣	別存記	款														
14-	تغلد		<u></u>	12.1	+		и			144		1#	٠			金			額
種	数	4 1	幣	別	存		放	•		機		構	P	,	名	沂合部	沂臺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タ	幣(指	現金	或旅	行支	票)	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] j	沂	7	有	,	((金					額	折	合言	折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l	價證券 股票(s	(股總價	票、額:	票券	八位	券及	其他	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#	息	-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	票券(約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個	立數	<u>1,</u>	票面	價 額	#	包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3	债券(約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化	立數	T T	票面 1	實 額	*	包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	其他有	價記	登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化	立數	劳	阜面	質 額	Á	<u></u>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産													.,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	額
無								- Tourier											
 (九)債	權(總金	金額	:					元)											
	類	債	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Ł Ś	 <u>}</u>			額

無

七七七五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债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本年申報之土地及建號12986房屋各一筆,均屬繼承取得之不動產上年(83)年係填報於本「備註」欄.新領房屋權狀所載建號爲382號.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朱石炎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5日